

《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 评定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11月,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立项《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协会负责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单位

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荟萃科技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云南孚尔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廖春燕	会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项目组长
梁虹	教授	云南大学	标准起草
袁嘉丽	教授	云南中医药大学	标准起草
许悦	管理中心主任、记者	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	标准起草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刘娅	教授	昆明城市学院艺术学院	标准起草
张梅	总经理	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邓婷婷	工程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李敏	助理工程师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云南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卞家亭	副总经理，工程师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冯树梅	工程师	云南孚尔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吴政斌	秘书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组织协调
樊德明	书记、副秘书长、高工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协助标准起草，组织专家评审，协调发布
易平	协会专家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组织调研、收集资料，协助标准起草
杨靛苑	驻会副秘书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收集资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云南特殊的区位优势以及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中，孕育了丰富的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以及食品，这类产品由于生长环境的特殊性，往往品质较好，其品质与生长环境（产地环境）具有密不可分的关联性。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在于一是加强市场主体对经营产品（包含农产品、农产品初级加工品、精深加工品）质量的重视程度，一定程度上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和原产地特色产品从业者对于产品质量的管理。二是贯彻消费市场环保、大健康的理念，只有产品原料生产品质好，才能保证加工产品的品质，而加强对产品原料

基地的管控，是保障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三是充分发挥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在市场中对于地理标志产品和原产地特色产品行业的引领作用，从行业协会的市场角色和职能上更加突出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产地，通过省级行业协会背书，增加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信任度，帮助云南产品走上更加广阔的市场。

《地理标志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团体标准的意义：

地理标志产品和原产地特色产品均为产自某一特定范围内，产品具有一定的特定品质，其该品质是由产地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决定产品品质的一个重要因素便是产地，而在产地范围内所建立的生产基地的环境、管理等等则是决定产品品质的直接因素，经过协会评定的产品原料基地，是对原料基地的综合评估，同时也是对该基地生产的产品充分肯定，一方面是对产品生产者的市场背书，另一方面是对云南产品的好品质做市场背书。标准中明确了原料基地的基本要求，是协会基于产品管理层面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原产地产品产地真实、品质质量的把关和管控，目的是一定程度上筛选出品质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增加消费者对云南产品品质和服务的信任度。

目前，协会已经完成《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标准

农产品及食品》、《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应用 示范餐厅评定规范》等团体标准的发布，已经为本标准《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打下基础，本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完善云南缺乏产品原料基地相关管理标准的缺陷，将与已经发布的标准共同服务于云南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特色产品以及相关的生产主体、餐饮主体以及其他的相关市场主体。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组建了包含地理标志相关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信息化专家、药食同源食品研发专家、产品检测专业人员等组成标准起草组。

（二）标准起草与审定

本项目立项后，标准起草组通过调研、分析研究起草了标准讨论稿，由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经多次讨论修改、召开研讨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形成后，在省、州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研究机构和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相关产业的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

共提出意见 xx 个，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xx 个，未采纳 xx 个。

（四）标准草案

经过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团体标准草案。

四、编制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到 2025 年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发展目标，以及“健全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释放推广”的主要任务展开。

2、可行性原则

(1) 本标准具有可行性。根据人民日常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已经不再只是追求吃饱，而是更加讲究吃好，尤其是对于老年人和小孩，食品的质量、安全是日常生活水平所要考量的首要因素，因此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以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为主题展开运用是市场化需求，本标准所展开的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评定其收益人为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因此，本标准具有可行性。

(2) 本标准具有适用性。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由于均具有产地地域的属性，即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中生长，其品质特征由该地域环境决定，不具有可复制性，同时，只有在优越的自然环境条件才能产出优质的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因此，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的评定，是对食品安全、健康、优质理念的深入贯彻，本标准为对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原料生产基地进行星级评定，一方面是可以满足市场对于高质量食材的要求，另一方面，以餐厅等作为载体，可以直观的向消费者展示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产地、品质、文化等，是对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有效推广，本标准具有适用性。

(3) 本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协会已经完成《地理标志

产品综合分级评定标准 农产品及食品》、《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应用 示范餐厅评定规范》等团体标准的发布并已经在实施贯标，并且已经为包括石林人参果、孟连牛油果等产品进行等级评定，尤其是对孟连牛油果的推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具备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评定方式上，采用申报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在操作层面，具有可操作性。

3、规范性原则

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标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地理标志标准化体

系，到 2025 年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发展目标，以及“健全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释放推广”的主要任务展开。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的情况：据统计，截止 2023 年 8 月，云南省地理标志认证总量为 503 件，其中畜禽、水果、中药材等产品占比较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 700 余家，地理标志产品价值超过 2000 亿，原产地特色产品截止目前行政主管部门未发布统计数据，但从云南市场上看，同样是以畜禽、水果、中药材等产品为主，为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的评定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产品资源库。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五、标准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评定对象

1、充分考虑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的运用场景，将原料基地的范围规定为原料种植基地、养殖基地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基地形式（标准第 7.2 条）。

2、对于原料基地的基本条件主要规定了两方面，一是具备法人资格，包含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场、养殖场、合作

社或行业协会等组织均可；二是所生产（供应）的产品符合 T/YGIIA 012、T/YGIIA 026、T/YGIIA 039 等标准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这样即可贴合本标准的主题，同时，可以达到对于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运用和推广的目的。

（二）评定的内容

综合将评定的条件设置为三方面，即基地主体的基本条件、基地的标准以及加分项，其中主要内容为基地的标准，具体包括基地环境、基地管理、产品品质。

1、基地环境。需考虑基地的地理位置，是否处于地理标志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产地范围内，土地需具有一定面积且相对固定连片，周围无污染源，基地范围的大气、土壤、灌溉用水等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基地管理。基地需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配置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动植物保护基本的管理人员，具有相对完善的供应链体系等。

3、产品品质。产品需经法定机构检测合格，产品具有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产品经过相关的质量认证等。

（三）评定方式

采用原料基地主体自主申报与协会主动组织评审的方式相结合。原料基地主体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向协会提出

评定申请，同时，考虑到部分原料基地条件特殊，资质较优等情况，协会可以主动组织评定，但需与原料基地主体洽谈妥当。

（四）评定程序

标准规定了评定程序包括递交资料、综合评价、等级认定、结果公示、信息公开、颁发证书等。其中在结果公示阶段设置了公示期为7天，目的是突出评定的公开、公正性，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主体或是其他人可以向协会提出异议，且协会应当处理。

（五）等级标识

等级标识以云南代表性动物大象的卡通形象为主题，以双手点赞的形式展示，极具云南特点。规定以星的数量来划定原料基地等级，最低为一颗星，最高为五颗星，星的颜色为绿色，见下图：



(六) 等级判定。等级判定办法将另行制定详细的等级判定标准，此处暂不作说明。

(七) 证书使用及管理

规定证书的使用期限为3年，不作太长时间的授权，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促进原料基地积极参与协会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和原产地特色产品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协会可以为原料基地赋能，同时原料基地也是协会推动工作开展为载体，二者相辅相成；第二，为了保证原料基地可以持续的供应高质量，且具有云南地标特点的产品。

(八) 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原料基地的评定条件，具体为：

基地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区、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合适的选项前打“√”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得分
基本条件 (5分)	主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相关法定的经营资质，5分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2分；法人证书等以及生产许可证书或经营许可证，5分)	
基地标准 (85分)	基地环境 (25分)	基地位于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确权区域或是划定的原产地特色产品的产区范围内，7分 主要产区(3分)、重点产区(5分)、核心产区(7分)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3分 (提交可视化附带经纬度的基地图，如场地平面图、设计图、鸟瞰图)
		具有一定的土地面积，5分 (提交附带经纬度的场地平面图、设计图等，标注面积大小，现场考察或现场验证不符合的，不得分)
		基地范围及周边无影响原料生产质量安全的污染源，5分 (可提交环境检测证明、环境评估证明或其他具有证明效力的相关证据，现场考察或现场验证不符合的，不得分)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5分 (可提交大气、土壤、灌溉用水的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等或是其他同等效力证据)
	基地管理 (25分)	具备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运营良好，10分 (提交基地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含投入品管理、专储设施管理等)、生产操作规程、技术标准，运营情况(如管理手册、各项管理运营记录等)，现场考察或现场验证不符合

		配置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动植物保护基本的管理人员，5分 (提交基地管理人员名单(含职位、专业等)、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管理人员的专业资	
		具有相对完善的供应链体系，10分 (说明包含供应模式、产品研发、采购、物流等体系，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产品 品质(35 分)	产品经法定机构检测合格，5分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具有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10分 一项(3分)、二项(5分)、三项及以上(10分)	
产品品质指标不低于相关标准，10分 不低于国家标准(3分)、不低于地方标准(7分)、不低于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10分)			
产品获有机认证(5分)、绿色认证(5分) (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认证证书)			
加分项(10 分)	获绿色原料基地认证，5分 (提交认证证书或是同等效力证明)		
	获各级荣誉，5分 (提交各项荣誉证书，每一项0.5分，最高得5分)		
	其他 (按实际提交证据得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地理标志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标准的实施工作：

（一）向协会会员宣贯标准，按照具体需求组织培训，对会员中有评定需求的，应该优先满足。

（二）评协会对各个评定环节严格把关，评定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三）发掘市场上资质优秀的原料基地，积极纳入评定范围，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产品的传播平台。

（四）实行参与一个评定一个的工作方式，提高评定工作效率。

（五）协会将不断接收各方对标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标准内容和实施方式，服务到更多的社会主体。

《地理标志及原产地特色产品 原料基地评定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4年1月22日